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4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MAYO ALEXANDER ROSALES (中文名：亞歷山大)

選任辯護人 孫嘉佑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被告護照號碼「P0000000C」記載應更正為「P0000000B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本件被告TAMAYO ALEXANDER ROSALES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被告護照號碼「P0000000C」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P0000000B」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